

阿尔巴斯型绒山羊产地环境要求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for producing area of Arbas Cashmere
Goats

2023-04-26 发布

2023-05-26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鄂托克旗品牌促进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夏禾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内蒙古亿维白绒山羊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鄂托克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日娜、贾双文、朱晓春、何云梅、刘少卿、高伟、宁淑红、张荣、刘少锋、王娜、乌力吉毕力格、贺冬、成海荣、谷英、德布信吉雅、赵瑞娟、王冬梅、蒋柠、张铎、牛琳、要铎、李炜、王桂桃、郭宇、刘鹏英。

阿尔巴斯型绒山羊产地环境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阿尔巴斯型绒山羊生产的产地环境要求、监测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阿尔巴斯型绒山羊的产地环境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 GB/T 9801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 GB/T 15452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钙、镁离子的测定 EDTA滴定法
- GB/T 17138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9630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统要求
- GB/T 22105.1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 GB/T 22105.2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 HJ 19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
-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 HJ 47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HJ 48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618 环境空气 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
- LY/T 1234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890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 NY/T 1121.7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 NY/T 1121.13 土壤检测 第13部分: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 NY/T 1848 中性、石灰性土壤铵态氮、有效磷、速效钾的测定联合浸提——比色法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阿尔巴斯型绒山羊 Arbas cashmere goats

产自北纬38° 18′ ~40° 11′ 东经106° 41′ ~108° 54′ 的鄂托克旗行政区划及其周边的、全身被毛纯白的绒山羊。

4 产地环境要求

4.1 地理位置

主产区在鄂托克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西部，东临乌审旗，南接鄂托克前旗，西与乌海、宁夏、阿拉善盟交界，北与杭锦旗毗邻，是鄂尔多斯高原的重要组成部分。

4.2 环境

4.2.1 “阿尔巴斯型绒山羊”养殖区域应选择在鄂托克旗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草原牧场。

4.2.2 草地类型主要包括：温性草甸草原类、温性典型草原类、山地草甸类、低平地草甸类。

4.2.3 私用野生植物包括：羊草、披碱草、老芒麦、黄花苜蓿、冰草、无芒雀麦、山野豌豆、野火球、蒙古葱、野韭等优良牧草。

4.2.4 产地环境要求应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4.2.5 应保证草原牧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对环境或牧场内其他生物产生污染。

4.2.6 气候：鄂托克旗地处中温带温暖型干旱、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日照丰富，四季分明，无霜期短，年平均气温在 5.3℃~8.7℃，降水量为 190 mm~350 mm，全年降水集中在 7~9 月，蒸发量大。

4.3 土壤质量要求及检测方法

4.3.1 土壤以栗钙土、棕钙土、灰漠土为主，土层深厚，土壤水分充足，有机质含量较高，pH 值在 7.5~8.5 之间。地表生长着比较茂密的湿生性草甸植被，植被以多年生牧草和半灌木为主，主要有藏锦鸡、芨芨草、山葱、地椒等，牧草中的微量元素和氨基酸含量较高。

4.3.2 养殖产地环境土壤质量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养殖产地环境土壤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总镉, mg/kg	≤ 0.20	GB/T 17141
总汞, mg/kg	≤ 0.15	GB/T 22105.1
总砷, mg/kg	≤ 15	GB/T 22105.2
总铅, mg/kg	≤ 35	GB/T 17141
总铬, mg/kg	≤ 90	HJ 491
总铜, mg/kg	≤ 35	GB/T 17138
速效氮(平均值), mg/kg	≤ 25	NY/T 1848
速效磷(平均值), mg/kg	≤ 8	NY/T 1121.7
速效钾(平均值), mg/kg	≤ 160	LY//T 1234
钾, g/kg	≥ 6	LY/T 1234
钙, g/kg	≥ 12	NY/T 1121.13
铁, mg/kg	≥ 80	NY/T 890

4.4 水质要求及检测方法

4.4.1 水源主要以松散岩类空隙潜水、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基岩裂隙水、鄂托克旗河流水系主要由黄河、都斯图河、山洪沟及内陆湖泊组成、境内有湖泊 25 个，均属内陆湖泊，其中较大的是查汗淖湖、巴彦淖湖、达拉图鲁湖、哈马尔太湖等；水源充足。

4.4.2 羊只饮用水指标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4.4.3 水中部分的矿物质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养殖产地环境水中部分矿物元素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 测 方 法
钾, mg/L	≥ 3.0	GB/T 5750.6
钙, mg/L	≥ 10.0	GB/T 15452
钠, mg/L	≥ 14.0	GB/T 5750.6

4.5 空气质量要求及其监测方法

4.5.1 养殖产地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含量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

4.5.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等内容应符合 HJ/T 193 或 HJ/T 194 的要求。

4.5.3 空气质量监测点分布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执行。

4.5.4 空气中各项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表 3 执行。

表3 空气中各项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细颗粒	HJ 618
可吸入颗粒物	HJ 618
二氧化硫	HJ 482
	HJ 483
二氧化氮	HJ 479
一氧化碳	GB/T 9801

5 监测管理

5.1 检测频次：鄂托克旗品牌促进服务中心每年定期对本文件规定的养殖区域的土壤、水质、环境空气的质量进行全项检测，或者在需要的时候进行特定项目的检测。

5.2 检测结果：各项指标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出现不符合应进行原因排查并整改。